

黄金 会发光的秘密

黄金屋 伦敦黄金定价系统 由五大银行操作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研究黄金历史的经济学家罗伊·加勒斯特姆认为,人类对黄金有着超越理智的迷恋,这不是一种本能,但却跟神经系统的集体记忆有关。换句话说,人们热爱黄金,是因为人类一直都喜欢黄金。

两年前,为了研究人类对黄金的特殊情结,美国著名作家马修·哈特开始探索黄金的世界。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30分,伦敦汇丰银行贵金属交易室的一名黄金交易员都会拿起电话,拨打一条专线,这条专线能让他跟其他4名银行家取得联系,他们5个人都是伦敦黄金定价系统成员,负责给世界上最著名的贵金属——黄金——设定价格。

“在全球很多地方人们都能买到黄金,”伦敦人杰洛米·查尔斯表示,

“但到每天上午的10点30分,你会发现黄金市场的业务似乎暂时停止了,全球黄金市场都在注视着伦敦。”查尔斯负责汇丰银行的全球黄金业务,也是伦敦黄金市场协会主席。查尔斯表示,这些年中他看尽黄金市场的起起落落,但唯一没有改变的是伦敦黄金定价系统,它一直保持着神秘,现在由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巴克莱银行、兴业银行、加拿大丰业银行共同操作。在这五大定价银行中,汇丰是唯一一家愿意让价特采访的银行。

五大银行的定价过程通常是这样的:先是由占据首席席位的银行提出一个价格,通常这个价格介于伦敦黄金市场购入、卖出最新价格的中点,然后,主席会提问其他四大银行,按照提出的这个价格,谁愿意购入、

谁愿意卖出黄金。如果买家和卖家的数量不平衡,那么黄金的价格就会相应地被调低或调高,直至买家和卖家数量平衡为止。当五大银行找到了平衡点,黄金的价格就被确定了,然后这个价格会立即传遍全球。除了每天上午外,每天下午五大银行也会重复这个定价过程。除了五大银行的黄金交易代表外,没有任何人可以参与、观看定价过程。

事实上,与其说伦敦黄金定价系统设定金价,还不如说它依据市场行为、反映黄金交易者们的一致意见。它就如同黄金帝国的参议院,通过每天向黄金市场传递投票结果的方式给予支持,投票结果产生后,黄金市场会立即围绕这个结果在激情的驱使下或是平稳、或是汹涌地波动。



黄金“蜘蛛” SPDR黄金 私人交易黄金的捷径

从历史上来看,黄金一直是一种交易起来比较繁琐的资产,因为它的重量真的不轻。一根标准金条的体积相当于一盒面纸,但其重量却高达27磅。在美国纽约美联储的地下室,有全球最大的金库,存放着属于全球很多国家的黄金。如果一个国家用黄金结算贸易不平衡,金条根本不用离开美联储,只需工作人员将金条放在推车上,从金库的一个架子转移到另外一个架子上。但如果贸易的一方不是一个国家,而是私人,谁来帮你转移金条?反正不会是美联储。

美国前总统罗斯福曾颁布法令,禁止私人持有黄金,目的是保护国家黄金储备。直到1974年——时任总统尼克松1971年废除美元与黄金直接挂钩的制度3年后,在美国私人才被允许购买、交易黄金。但愿意购买黄金的人并不多,世界黄金协会的主管乔治·米尔-斯坦利曾向一些投资者调查其中原因,他们需要一种更为简便的交易方式,由于这种方式并不存在,于是米尔-斯坦利准备创造出一个来,黄金“蜘蛛”应运而生。

蒙特建立了能保护公司不受金价下跌影响的体系:巴克里公司会提前出售黄金,在跟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中指明在未来的某个日期交付一定数额的黄金。商业银行会向央行借同样数额的黄金,按照当时的价格收购在黄金市场上出售,得到的资金被存入一个计息账户。当巴克里公司交付黄金时,会得到这笔资金和大部分利息,商业银行行会得到一部分利息。最后,商业银行将黄金还给央行,并付给央行一小部分利息。

黄金巨头 巴克里黄金公司 全球最大黄金生产商

巴克里黄金公司是全球最大黄金生产商,从价值1400万美元的金矿成长为市值500亿美元的黄金巨头,全靠其创始人彼得·蒙特的指导。蒙特出生于1927年,是一名匈牙利犹太银行家的儿子。1944年,德国纳粹开始搜捕匈牙利的犹太人送往集中营,当时有1684名犹太人逃脱,其中就有蒙特和家人。蒙特1980年曾投资石油企业,但损失惨重,后来他在金价低迷时投资加拿大安大略省北部的一个小金矿。

黄金库 基巴里金矿 投产后年产黄金60万盎司

2008年金融危机后,金价暴涨,引发了全球黄金开采、勘探的热潮,刚果(金)的基巴里金矿尤为引人注目。基巴里金矿位于刚果(金)的东方省,联合国给这一地区带来和平,摩托罗拉金矿有限公司开始勘探金矿。在3年的勘探之后,摩托罗拉金矿有限公司找出一个储量为500万盎司的金矿,一直关注该金矿的兰德戈尔德公司首席执行官马克·布里斯托开始联系刚果(金)政府,希望购买金矿。2009年初,刚果(金)政府同意以

现代快报记者 李欣 编译

江苏紫金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GL2013047P)

受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12月5日15时,在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举行拍卖会(本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21世纪假日花园25幢504.63房产,建筑面积:158.39平方米,评估价:140万元。

二、**预展时间、地点:**2013年11月27日—29日,标的物所在地。

三、**注意事项:**

- 1.竞买人须缴纳拍卖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13年12月4日16:00时前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3.保证金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财务部门为准。
- 即日起接受咨询,凭有效证件,法院财务部门收款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江苏紫金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扬子江大道266号3号楼3层
联系电话:025-86566655、13770976576 江先生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87 施女士 网址:www.njpcjy.com
南京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监督电话:025-83523207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电话:025-83522456

江苏天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GL2013049P)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3年12月5日下午4时30分,在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公开拍卖:南京市秦淮区(原白下区)壹成里38号103室房产,该房产总建筑面积约64.62平方米,评估参考价为91.52万元。本次为第二次拍卖。

一、**拍卖标的:**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21世纪假日花园25幢504.63房产,建筑面积:158.39平方米,评估价:140万元。

二、**预展时间、地点:**2013年11月27日—29日,标的物所在地。

三、**注意事项:**

- 1.竞买人须缴纳拍卖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13年12月4日16:00时前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3.保证金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财务部门为准。
- 即日起接受咨询,凭有效证件,法院财务部门收款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江苏天德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扬子江大道266号3号楼3层
联系电话:025-83464489 姜先生 83461517 马先生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87 施小姐
网址:www.njpcjy.com
南京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监督电话:025-83523207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电话:025-83522456

江苏通力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JY2013027P)

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兹定于2013年12月11日下午3时召开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苏A·FN039 飞度汽车。本次为第二次拍卖。

二、**预展时间、地点:**2013年11月29日—12月1日,标的物所在地。

三、**预展时间、地点:**2013年12月9日—10日—11日,标的物所在地。

四、**拍卖时间:**2013年12月11日下午3时

五、**注意事项:**1.相关事项详见拍卖规则;2.竞买人须交付拍卖保证金5万元,保证金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农业银行南京金鹰支行;账号:033151051040002032);3.竞买人须于2013年12月4日16:00时前将拍卖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

江苏通力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区1号楼805室
联系电话:025-83464489 姜先生 83461517 马先生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87 施小姐
网址:www.njpcjy.com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监督电话:025-83523207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电话:025-83522456

南京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JN2013025P)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11月27日上午9:30在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东风风神大型汽车一辆,车牌号码:苏A95331。评估价为:93600元。(本次是第二次拍卖)

二、**预展时间、地点:**即日起接受咨询,标的现场预约集中看样。

三、**拍卖时间:**2013年11月27日上午9:30

四、**注意事项:**1.相关事项详见拍卖规则;2.竞买人须交付拍卖保证金5万元,保证金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农业银行南京金鹰支行;账号:033151051040002032);3.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4.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5.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6.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7.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8.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9.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0.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1.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2.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3.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4.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5.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6.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7.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8.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9.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20.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21.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22.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23.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24.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25.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26.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27.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28.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29.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30.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31.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32.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33.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34.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35.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36.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37.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38.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39.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40.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41.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42.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43.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44.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45.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46.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47.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48.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49.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50.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51.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52.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53.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54.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55.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56.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57.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58.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59.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60.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61.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62.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63.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64.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65.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66.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67.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68.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69.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70.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71.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72.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73.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74.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75.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76.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77.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78.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79.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80.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81.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82.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83.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84.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85.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86.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87.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88.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89.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90.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91.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92.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93.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94.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95.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96.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97.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98.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99.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00.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01.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02.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03.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04.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05.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06.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07.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08.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09.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10.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11.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12.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13.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14.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5万元以本票形式交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0429);115.竞买人须于2013年11月26日15时前将保证金